

证券代码：831646

证券简称：ST 汉能碳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崔立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前职工代表监事王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崔立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立党，男，1966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，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第九支队历任班长、排长、大队长职务；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，在北京大学中嘉信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；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三丰里社区担任社区党委书记、社区主任职务；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在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卫总部担任执行总监职务；2019 年 12 月至今，在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